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  
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1-750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資會綜字第 21019078 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公鑒：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

基準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註 1：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